
監管概覽

我們業務的多個範疇均須遵守一系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於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關於公司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管理層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關於行業主要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

《「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於2021年12月21日起實施，提出拓展智能製造行業應用。針對裝備製造、電子信息、原材料、消費品等領域細分行業特點和痛點，制定智能製造實施路線圖，分步驟、分階段推進。支持有條件有基礎的企業加大技術改造投入，持續推動工藝革新、裝備升級、管理優化和生產過程智能化。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業化深度融合發展規劃》於2021年11月17日起實施，指出提升企業信息技術應用能力，加快生產製造全過程數字化改造，推動智能製造單元、智能產線、智能車間建設，實現全要素全環節的動態感知、互聯互通、數據集成和智能管控。推動先進過程控制系統在企業的深化應用，加快製造執行系統的雲化部署和優化升級，

監管概覽

深化人工智能融合應用，通過全面感知、實時分析、科學決策和精準執行，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和安全水平，降低生產成本和能源資源消耗。

《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於2024年3月7日起實施，指出推進重點行業設備更新改造。圍繞推進新型工業化，以節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產、數字化轉型、智能化升級為重要方向，大力推動生產設備、用能設備等更新和技術改造。推廣應用智能製造設備和軟件，加快工業互聯網建設和普及應用，培育數字經濟賦智賦能新模式。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於2024年2月1日起實施，指出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以智能製造為主攻方向推動產業技術變革和優化升級，加快推廣應用智能製造新技術，推動製造業產業模式轉變。磷酸鐵鋰等正極材料、中間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負極材料以及鋰離子電池等電池產品自動化、智能化生產成套製造裝備屬於鼓勵類目錄。

《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於2023年1月3日實施，指出保障高性能碳酸鋰、氫氧化鋰和前驅體材料等供給，提升單晶高鎳、磷酸鐵錳鋰等正極材料性能。加快電解液用高純碳酸酯溶劑、高純六氟磷酸鋰溶質等產業化應用。突破攪拌、塗覆、捲繞、分切等高效設備。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適用於中國境內所有生產及營銷活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

監管概覽

合以下要求：(i)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機。倘若定有國家準則或者行業準則保障人類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除了能解釋產品特點的缺陷則作別論；及(iii)產品應當符合包裝上的標準，亦應達到使用說明所述的質量或樣本上能顯示達到某一質量。倘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生產者、銷售者的營業執照，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追究生產者、銷售者的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因產品缺陷對他人人身、財產安全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以停止侵權、消除妨害、消除危險等形式承擔侵權責任。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作為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的第一責任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其他負責人應當對其職責範圍內的安全生產工作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處罰、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嚴重者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論證與安全預評價，編製安全設施設計專篇，提交給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備案，按要求完成安全設施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對違反相關要求的企業，責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或者停產停業整頓，並處罰款。

關於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負責監督管理消防工作。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其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對於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對於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

監管概覽

對環境可能造成極小影響的建設項目，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必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明確，造成污染的建設項目，應當符合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在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區域內，項目還應當符合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建設項目所需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應當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規定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企業刑事責任。

關於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內地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內地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實際管理機構位於

監管概覽

中國境外，但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在中國內地沒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收入來源於中國內地的企業。所有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的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或來源於中國內地以外但與其機構或營業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者營業場所，或者設立機構或者營業場所但收入與其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關於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國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除非另有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其委託的報關行可以辦理報關和徵稅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和報關行應當依法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規定，報關實體是指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報關行。報關實體可以在中國境內報關。報關實體的備案永久有效。

關於房地產管理的法律法規

國有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由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頒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

監管概覽

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租賃、作價出資等方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境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

監管概覽

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中國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以取代先前的鼓勵性目錄及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而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未列出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2009年5月1日生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訂明，商務部及各省、自治區、計劃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以下簡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境外投資的管理和監督，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對境外投資實行備案和審批管理。企業對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對外投資有其他情形的，實行備案管理。

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境外投資的投資者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手續，報告有關情況，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境外投資項目按照是否屬於敏感行業實行備案核准管理，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及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依規規範和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管。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五項配套指引，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於境外認購股票及上市。

《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發行證券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的刑事犯罪的；(iv)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依法立案調查，尚未作出結論的；(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的，發行人應當在該事項發生並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主管部門進行調查或作出制裁；(iii)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部分轉移；(iv)自願或

監管概覽

強制退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國家安全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切實履行保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經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內地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於中國內地。跨境轉讓應按照中國相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關於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物業轉租給第三方。倘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物業，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倘根據租賃合約條款，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發生變更，則不影響租賃合約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抵押物業在抵押權設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5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5日生效的《住房租賃條例》，出租人應當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出租人未辦理，承租人可以辦理前述租賃登記備案手續。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自簽訂物業租賃合約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縣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整改，倘該公司未能整改，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租賃物業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約條款佔有期間發生所有權變更，承租人請求該物業的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約的，中國法院應予以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關於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後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反壟斷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亦適用於中國境外對境內市場產生排除或限制競爭影響的壟斷行為。《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影響的經營者集中。

監管概覽

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可以處以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後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和誠實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

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的法規

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制度，以審查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和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維護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維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者雙方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載明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礎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級分類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此外，《數據安全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修訂及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或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ii)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數據並尋求在外國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有關監管機構確定企業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監管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優化了跨境數據安全管理的規定，訂明網絡數據處理者可以根據國際條約或協議向境外

監管概覽

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條例闡明，未被有關地區或者部門認定或者公開披露為重要數據的數據，無需進行重要數據跨境安全評估。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者以及其他相關實體提出了網絡數據安全保障的要求。

關於隱私保護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合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定義的個人信息，是指通過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類信息，不包括已經匿名化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允許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個人的同意及為履行個人所訂立的合約所必需。該法亦就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如告知個人處理的目的和方式，以及通過聯合處理或委託處理方式獲取個人信息的第三方所承擔的義務等，規定了若干具體法則。

關於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且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是規範中國企業與員工之間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之一。該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的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職業安全衛生保障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與勞動有關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健全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及履行勞動義務。若要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

監管概覽

立勞動合約。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職業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並對從事有職業危害的勞動者定期進行健康檢查。中國對女性職工及未成年工人給予特殊保護。中國建立了社會保險制度，設立了社會保險基金，使勞動者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能獲得援助及補償。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後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改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適用於中國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組織及其他組織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終止勞動合約。該法規定，勞動合約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需要訂立書面勞動合約。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倘用人單位安排加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用人單位支付加班費。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約，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約和有關法律法規，按時足額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同時，員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且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且後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且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明確規定，中國應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能獲得來自國家及社會的援助及補償。中國的用人

監管概覽

單位及個人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中國企業有義務為員工購買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者，由社會保險費徵繳機構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者補足差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的，由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且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中國企業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申請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未按期繳存住房公積金或未足額繳存者，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責令其限期繳存；倘用人單位逾期不支付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且後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1日生效且後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內地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限為20年，實用專利有效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享有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於使用相關專利前，任何人均應獲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該使用行為構成專利侵權。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且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且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倘註冊商標有效期滿但需要繼續使用者，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上一屆期滿之日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且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或《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無論其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口頭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域名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通過按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代理商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且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中國境內組織和個人、境外組織和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該條例規定中國不得限制國際經常性支付和轉移。境內組織及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匯回國內或存放於境外；匯回或境外存放的條件和期限由國家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制定。境內組織及個人進行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衍生品於境外發行與交易者，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部門的要求辦理登記。倘國家規定須經有關主管部門事先批准或備案者，應當於辦理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備案手續。

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對於相關政策規定須辦理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資本項目的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支付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境內機構的境內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

監管概覽

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1)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規定外，直接或者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用於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經營範圍另有批准的除外；或(4)用於建造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主體為房地產企業的除外)。

於2018年1月5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並按照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後，可根據實際需要將募集資金匯回境內使用。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幣資金，可根據實際需要匯回境內使用。

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外匯管理部門應當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及使用、跨境收支、資金結匯等行為進行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於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公司境內外上市募集資金可以匯回境內或存放境外，募集資金的使用應符合招股說明書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致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載明的相關內容。